

故宫的书法风流③

书写生命的苏轼：此心安处是吾乡(三)

□祝勇



苏东坡像

苏东坡的长儿媳、苏迈之妻吕氏在宋神宗元丰五年(公元1082年)就去世了。苏东坡的第二任妻子王闰之去世这年(宋哲宗元祐八年,公元1093年),次子苏迨之妻(欧阳修的孙女)又去世了,苏东坡写下《尊丈帖》,帖中说:近以中妇丧亡,公私纷冗,殊无聊也……可见他心情黯然。此帖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。

布衣荆钗
朝云与苏东坡患难与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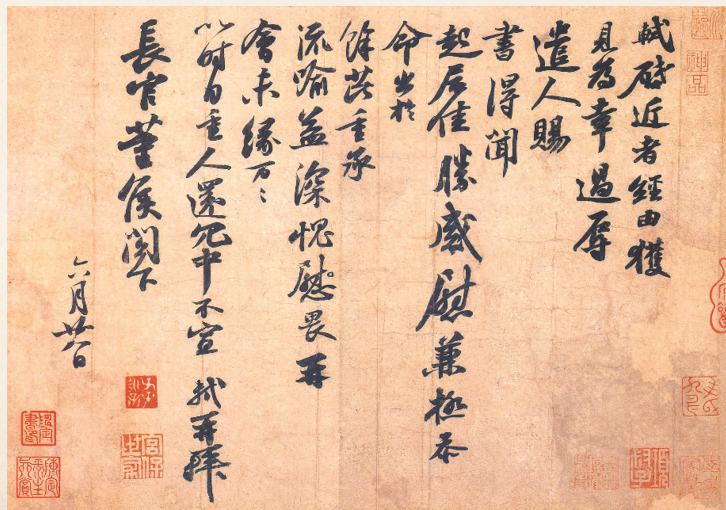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年,即宋哲宗绍圣元年(公元1094年),苏东坡被他昔日的好友、宰相章惇贬至惠州。惠州在岭南,就是五岭(也叫“南岭”)之南,是王巩和柔奴曾经到达过的地方。即使在宋代,那里也是遥远荒僻之地,用今天话说,叫欠发达地区,只有广州等少数港口城市相对繁荣。为了到达那里,他要由长江进入赣江的急流险滩,其中包括最为恐怖的“十八滩”,文天祥诗曰“惶恐滩头说惶恐”,这惶恐滩,就是赣江十八滩的最后一滩。苏东坡过此也留有一诗:

七千里外二毛人,
十八滩头一叶身。
山忆喜欢劳远梦,
地名惶恐泣孤臣。
长风送客添帆腹,
积雨浮舟减石鳞。
便合与官充水手,
此生何止略知津。

在赣江上体验过“激流勇进”的惊险刺激,苏东坡要再翻越五岭,体验“五岭逶迤腾细浪”的磅礴壮阔。宋代不杀文臣,政敌章惇就想借刀杀人,这把刀,就是赣江、就是五岭,那是一条危机四伏的路,自古十去九不还。对于五十九岁的苏东坡来说,能活着过去就算他命大。

苏东坡知道凶多吉少,临行前把家中的仆人都遣散了,准备轻车简从,万里投荒。唯有朝云,死活不肯离开苏东坡,于是像柔奴陪伴着王巩那样,与苏东坡唇齿相依。那时王弗、王闰之都不在了,朝云布衣荆钗,像王弗、王闰之一样与苏东坡共患难。苏东坡历尽风霜而屹立不倒,与他的文化自信有关,也

苏东坡在萧散冲淡之中,融入了激愤与感伤,也让他的笔触,超越了法度的限制,而与他的生命感悟完美结合,将书法提升到书写生命经验和人生理念的高度上。



《寒食帖》宋苏轼台北故宫博物院藏

与他生活中的三位女性密切相关。

朝云陪伴苏东坡,柔奴陪伴王巩,情况类似19世纪俄罗斯贵族女性陪同流放的“十二月党人”前往西伯利亚。俄罗斯的西伯利亚与中国的岭南冰火两重天,但流放者的地位、处境相似,区别只在于中国的流放者,身份不是囚徒,而是犯错误的官员。真正值得敬佩的,倒是与他们同行的妇人,她们用隐忍、包容与爱,支撑甚至重塑了男人们的精神世界。遗憾的是在中国,表现这一主题的文学作品却不多。苏东坡写给柔奴的那首《定风波》,也因此值得铭记。

面对苍茫而未知的岭南,苏东坡心里还是有恐慌的。眼前的柔奴,自岭南北归,不仅容颜未曾苍老,反而“笑时犹带岭梅香”,愈发明丽动人。她的笑容,她的回答,一定让苏东坡的内心安稳了许多。“此心安处,便是吾乡”,这轻言细语,如醍醐灌顶,一下子点亮了苏东坡的目光,让他的心瞬间开阔起来。眉山固然是他永远的家,但随着命运的展开,家的概念是可以放大的。

浮云沧海,山高水长,只要自己能够安心,哪里不可以安家呢?在苦难的惠州,当他开始建起属于自己的小屋,在里面安然地生活,他不已然如此了吗?如此的心境,他早就写在诗里了:

……
畏蛇不下榻,
睡足吾无求。
便为齐安民,
何必归故丘。

齐安,就是黄州。在黄州做一个百姓,也不失为人生的一个选择,何必一定要回到家乡呢?这首绝句,随意中见风趣,笔者很喜欢,尤其喜欢“畏蛇不下榻,睡足吾无求”,对经常失眠的笔者,这还不失为一种诱惑。装修新家时,笔者就把前两句写下来,挂在卧室的墙上。

“行书第三”
《寒食帖》是中国书法史分水岭

被后人称为“天下行书第三”的《寒食帖》,是苏东坡个人书法风格的一个分水岭,也是中国书法史上的一个分水岭。在那以前的文人书法,基本都在晋唐书法的规范下亦步亦趋。苏东坡也曾努力汲取王羲之的书法精髓,追求一种淡散清逸的品格。如果

把现存苏东坡最早的书法墨迹《宝月帖》和王羲之《初月帖》放在一起比较,会发现二者的神似之妙。

但这般的风流潇洒,被黄州改变了。在黄州,苏东坡成了漂泊异乡的人,在他真正把黄州当作家乡以前,他的内心是孤苦的,就像他后来在过惶恐滩时留下的诗句:“山忆喜欢劳远梦,地名惶恐泣孤臣”,意思是思念故乡山水使我忧思成梦,这唤作惶恐滩的地名更让我忧伤不已。凄风苦雨中的苏东坡,就蜷缩在《寒食帖》里,用文字温暖自己,借笔墨抒写无尽的感伤。

反观那时的墨稿,苏东坡在萧散冲淡之中,融入了激愤与感伤,也让他的笔触,超越了法度的限制,从而与他的生命感悟完美结合,将书法提升到书写生命体验和人生理念的高度上。这无心插柳的《寒食帖》,把宋代“尚意”书风推向了极致,在书法史上拥有了纪念碑的意义。

但在《寒食帖》之后,情况又发生了变化。在苏东坡后来的命运里,奔走、漂泊、无家,已成家常便饭。就在他们抵达惠州的第三年(绍圣三年,公元1096年),陪伴他的最后一个女人朝云也染疫而死,而且就死在苏东坡的怀里。那一年,她只有三十四岁。朝云是为苏东坡而死的,否则她一辈子也不会来到这瘴疠之地。是苏东坡的流放,害死了她,或者说,是苏东坡的政敌们,害死了她。

王弗死了,王闰之死了,朝云死了。他的家,也就烟散云灭了。

笔者想起余华在《活着》中写下的话:“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,我总想着自己日子也不长了,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些年。我还是老样子,腰还是常常疼,眼睛还是花,我耳朵倒是很灵,村里人说话,我不看也能知道是谁在说。我是有时候想想伤心,有时候想想又很踏实,家里人全是我送的葬,全是我亲手埋的,到了有一天我腿一伸,也不用担心谁了……”

笔者能从这段话中体会到苏东坡当时的心境,尽管小说主人公是一个农民,苏东坡是大文豪,但苏东坡当时的处境,和一个老农民没什么区别。

或许一个人终将失去自己的家,就像他失去故乡、失去父老一样。自从他离开故乡,离开家园,他的生命中就会经历一些根本性的变化,一点点

地变成他自己,变得孤立无援,拉不到亲人的手。

没有家的人是可怜的、仓皇的、无依的。在路的尽头,或许还有路;在感伤的尽头,却不再有感伤。黄州是苏东坡人生的低谷,在黄州以后,苏东坡的人生,没有最低,只有更低。

但在《寒食帖》以后的苏东坡墨稿里,那种强烈的激愤与感伤反而减弱了,他也没有回到最初(类似《宝月帖》里的)那种散淡与飘逸,而是呈现出稳健厚重的姿态,字形也由偏长变得偏偏,出现了后来常受诟病的“偃笔”(“偃笔”问题,留待写黄庭坚的文字里详谈)。

经历磨难
苏轼字与人脱胎换骨

同是在黄州留下的手帖,《新岁展庆帖》《人来得书帖》就比《寒食帖》从容潇洒得多。此二帖,都是苏东坡给黄州好友陈季常的书札,也就是日常的书信。

《新岁展庆帖》中,苏东坡告诉陈季常,他们的好友“公择”将来黄州,过完正月十五就出发,约陈季常届时一聚,信中还向陈季常借用茶臼子。信中所说的“公择”,是黄庭坚的舅舅,也是苏东坡的好朋友,名叫李常,正是由于李常的推荐,黄庭坚才成为苏门弟子。

《人来得书帖》是陈季常之兄去世时苏东坡写给陈季常的信札,信中充满安慰之语:“死生,聚散之常理。悟忧哀之无益,释然自勉,以就远业。”语调平和而悠缓,用笔出锋,意态端庄,清秀劲健。2020年紫禁城肇建六百周年时,故宫博物院举办《千古风流人物——故宫博物院藏苏轼主题书画特展》,将这“姊妹篇”合璧展出。

《新岁展庆帖》可被看作苏东坡书法的一个分水岭,苏东坡的书法由此走向宽广、自信和从容。苏东坡说:“书必有神、气、骨、肉、血,五者缺一,不成为书也。”这五种元素,在《新岁展庆帖》上,达到了完美的统一。

我更喜欢的,还是《获见帖》。此帖也是苏东坡在黄州写的,同样,也是一通信札,收信人,是苏东坡在雪堂结识的朋友董侯。二人别后,苏东坡深情款款地写下这件信札:

轼启。近者经由。获见为幸。过辱遣人赐书。得闻起居佳胜。感慰兼极。忝命出于余芘。重承流喻。益深愧(慰)畏。再会未缘。万万以时自重。人还。冗中。不宣。轼再拜。长官董侯阁下。六月廿八日。

与《新岁展庆帖》《人来得书帖》的清秀俊逸相比,《获见帖》的字形更加肥厚,“石压蛤蟆”(黄庭坚对苏东坡书法的形容)的特征更加鲜明,而且是肥蛤蟆,笔触丰润饱满,似乎得到了黄州水土的滋养,全然不见《寒食帖》里的那种悲感激愤的情感。

在刻骨铭心的伤痛之后,他的字与人,都已脱胎换骨。我们看到的,是一个站在西风里、田野边,皮肤黝黑、目光晶亮、须发皆白的老者,而不再是当年那个名震京华的文艺青年了。

那时的他已经明白,自己经历的所有离别、痛苦、悲伤,都是人生的一部分,都是不可避免的。“人有悲欢离合,月有阴晴圆缺,此事古难全”,他必须笑纳它们,就像他笑纳雨丝风片、浊水清尘一样。

《故宫的书法风流》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